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问询函》问题 1：关于经营理念.....	4
《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与消费者的纠纷.....	11
《问询函》问题 7：关于供应商.....	1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出的要求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问询函》问题 1：关于经营理念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DR 品牌自创立开始即坚持“一生只送一人”的购买规则，DR 求婚钻戒“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一生只能购买一枚钻戒”；（2）除升级换款和少量因客户钻戒遗失申请补购外，不存在一人多次购买求婚钻戒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客户钻戒遗失申请补购流程和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事件数量、所涉金额、如何验证是否遗失，补购是否与“一生仅能定制一枚”“一生只能购买一枚钻戒”的规则和理念违背；（2）升级换款的操作流程，是否须退还原钻戒，换款是否与“一生仅能定制一枚”“一生只能购买一枚钻戒”的规则和理念违背；（3）如何处理消费者要求购买一枚以上求婚钻戒、赠送多人、购买自用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的相关宣传、推广语言或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有关求婚钻戒遗失补购及升级换款的相关制度文件，并向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具体执行流程；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补购订单明细，并通过发行人 ERP、中台系统对补购订单进行复核；
3. 登录发行人中台系统，验证客户补购或升级换款求婚钻戒前后所绑定的身份信息、受赠人姓名、真爱协议等记录是否发生改变；
4. 抽样核查客户补购交易，将交易金额、定制尺寸、刻字等内容与前次购买记录进行核对，对部分抽样客户进行电话回访，确认其补购的具体情况；

5. 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线上线下客服对于消费者要求购买一枚以上求婚钻戒、赠送多人、购买自用等情形时的处理方式;

6. 向发行人风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消费者要求购买一枚以上求婚钻戒、赠送多人、购买自用等产生的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7. 登录 315 消费通公共服务平台经营者系统 (<https://admin.315xft.cn/>), 检索查询消费者协会受理的有关消费者投诉发行人的记录; 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gdcourts.gov.cn/>)、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 (<https://www.szcourt.gov.cn/>) 等官方网站, 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与消费者存在相关争议引起的诉讼或仲裁;

8.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官方网站, 检索查询发行人的工商行政处罚情况。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客户钻戒遗失申请补购流程和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事件数量、所涉金额、如何验证是否遗失, 补购是否与“一生仅能定制一枚”“一生只能购买一枚钻戒”的规则和理念违背

(一) 遗失申请补购的流程和具体情况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求婚钻戒补购所涉金额和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 万元、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补购所涉金额	314.08	196.17	125.27
占求婚钻戒收入比例	0.17%	0.14%	0.10%
补购销售数量	166.00	178.00	156.00
占求婚钻戒销量	0.10%	0.15%	0.13%

比例			
----	--	--	--

根据发行人官网公示的《售后服务规则》及公司制定的《DR 求婚钻戒补购规则及操作规范》等制度并经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说明，在不改变客户前次购买 DR 求婚钻戒所绑定的身份信息、受赠人姓名及真爱编码等信息的前提下，可对遗失 DR 求婚钻戒的客户提供关于补购的售后服务。

客户提出遗失补购申请后，销售客服将告知其有关补购的规则及服务条款，并就该客户提供的绑定身份信息、受赠人姓名、定制手寸、刻字及价格等内容与前次购买记录进行核对，如存在明显差异，审批人员对该补购申请将不予通过。若信息核实通过，客户需确认并承诺原绑定的身份信息、双方姓名及真爱编码等信息均不可变更。

与此同时，在取得客户授权的情况下，客户或受赠人亦可通过发行人官网查询购买记录和真爱协议，以验证遗失补购钻戒的赠送对象是否仍为同一人。

（二）补购不违背发行人“一生只送一人”及“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 DR 求婚钻戒”的理念及购买规则

遗失补购系发行人针对客户此前购买的 DR 求婚钻戒所提供的一项售后服务，在此过程中，发行人通过主动核实相关定制信息、向客户告知补购的规则并得到客户确认，以及向客户或受赠人提供购买记录和真爱协议查询等方式确保客户同意并遵守公司的相关购买规则。在此过程中，客户所绑定的身份信息、受赠人姓名及真爱编码等信息均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所提供的遗失补购的售后服务，不违背发行人倡导的“一生只送一人”及“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 DR 求婚钻戒”的理念及购买规则。

二、升级换款的操作流程，是否须退还原钻戒，换款是否与“一生仅能定制一枚”“一生只能购买一枚钻戒”的规则和理念违背

（一）升级换款的操作流程

根据发行人官网公示的《售后服务规则》及公司制定的《DR 售后升级换款流程》等制度并经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说明，在不改变客户前次购买 DR 求婚钻戒所绑定的身份信息、受赠人姓名及真爱编码等信息的前提下，可对客

户提供升级换款的售后服务，但升级换款时需要先将原求婚钻戒退回给公司。

升级换款的操作流程为：（1）销售人员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查询订单，确定升级换款的类型；（2）销售人员初次判定商品是否完好、证书发票是否齐全等；（3）沟通确认后安排客户支付差价；（4）供应链收到客户寄回的售后商品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为客户提供升级换款服务。

（二）换款不违背发行人“一生只送一人”及“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 DR 求婚钻戒”的理念及购买规则

升级换款作为一项售后服务，客户在先将原求婚钻戒商品退回的前提下，选择发行人官网在售商品进行有偿升级换款，在此过程中，该客户原绑定的身份信息、受赠人姓名及真爱编码等信息均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提供的升级换款系售后升级服务，不违背发行人倡导的“一生只送一人”及“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求婚钻戒”的理念及购买规则。

三、如何处理消费者要求购买一枚以上求婚钻戒、赠送多人、购买自用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说明，当发生消费者要求购买一枚以上求婚钻戒、赠送多人、购买自用的情况时，销售人员会明示拒绝，并向消费者耐心解释公司已在官网明确公示并严格执行的 DR 求婚钻戒相关购买规则。此外，发行人后台会通过信息系统对消费者的身份信息有效性和是否为首次购买进行验证；若经验证已有求婚钻戒购买记录，则仅支持其选择升级换款服务及其他常规售后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存在偶有消费者向销售客服询问是否可以赠送多人等情形，在得到否定的答复并经销售客服详细解释 DR 购买规则后，相关消费者未对此提出进一步异议或投诉。

经核查由公司的客服/风控部门直接受理或由各地工商部门、消费者协会受理并转至公司处理的消费者投诉记录，报告期内不存在消费者因要求购买一枚以上求婚钻戒、赠送多人、购买自用等事项而进行投诉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相关诉讼或仲裁。此外，经查阅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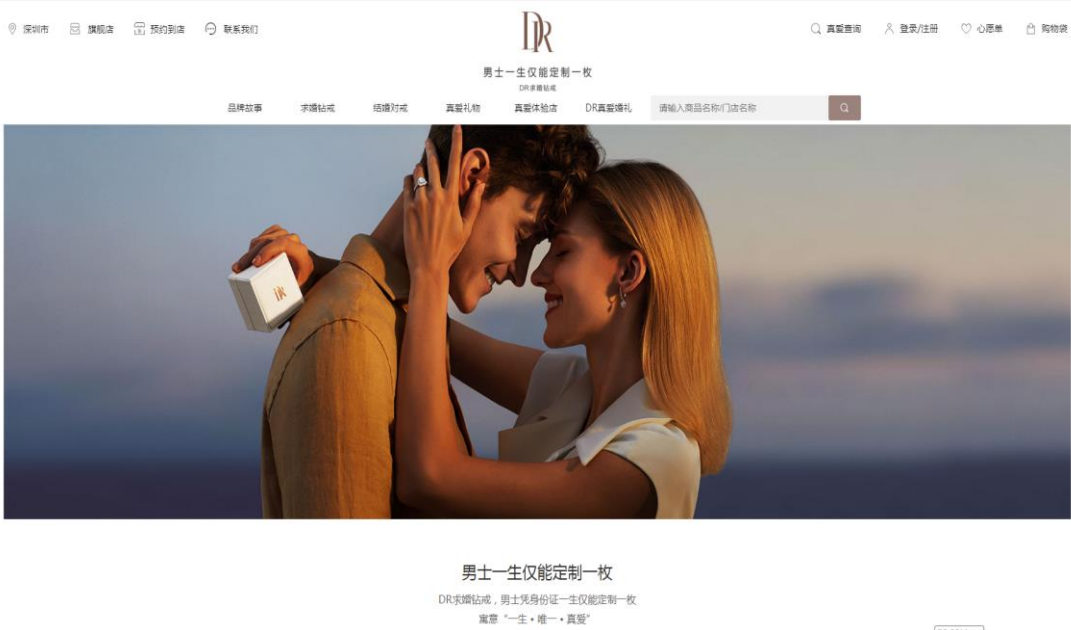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消费者要求购买一枚以上求婚钻戒、赠送多人、购买自用等情形而产生的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相关宣传、推广语言或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一）主要宣传、推广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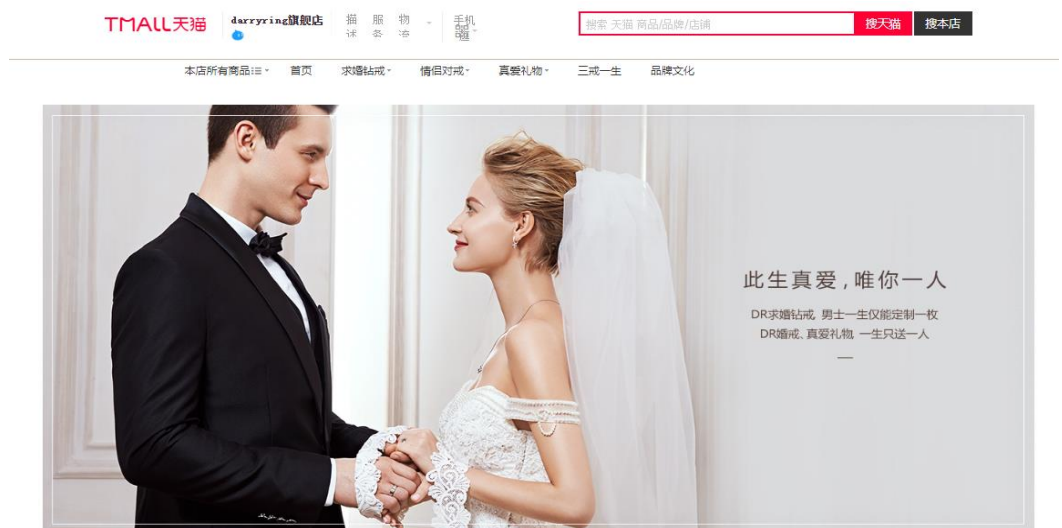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官网、京东/天猫官方旗舰店、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线下门店等主要宣传渠道所使用的宣传、推广语言，并结合发行人在官网明确公示的购买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宣传、推广语言主要为“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 DR 求婚钻戒”及“一生只送一人”，以此寓意“用一生爱一人”、“一生·唯一·真爱”，如下表图示：

宣传渠道	宣传标语/图示
官网	 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 DR求婚钻戒 寓意：一生·唯一·真爱

京东旗舰店



天猫旗舰店



线下门店



（二）相关宣传用语是否合法合规

《广告法》第四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三）

以歧义性语言或者其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商品宣传的。以明显的夸张方式宣传商品，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不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日常生活经验、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发生误解的事实和被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对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进行认定。

经核查，客户在购买 DR 产品之前，均需通过官网进行注册并阅读同意官网公示的购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首笔订单需男士绑定有效身份信息进行验证后才能订购求婚钻戒”、“求婚钻戒系列一生仅能购买一枚，不支持重复购买”等内容）后才能下单；在签署正式的购买订单时，客户还需阅读并承诺同意订单上关于“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 DR 求婚钻戒”的约定。

综上，前述发行人使用的“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 DR 求婚钻戒”和“一生只送一人”等宣传、推广语言与发行人实际执行的购买规则一致，不存在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情形，未违反《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与消费者的纠纷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20 年 8 月，某顾客定制了一枚主钻石尺寸为 0.36ct（即 36 分，0.01ct=1 分）的求婚钻戒，并支付定金 27,259 元，后续公司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对该顾客定制的钻石进行了免费升级（主钻石尺寸升级为 0.4ct），因未充分沟通导致该顾客拒绝收货；（2）上述客户于 2020 年 10 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发行人退回定金并进行三倍赔偿。本案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开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于定金的具体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定金比例、返还定金和没收定金的条件、定金的处置方式等，是否存在关于定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翁某定制产品的价格，发行人败诉可能涉及支付的诉讼金额；（3）与翁某之间的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质量、售后等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客户订单预付款的相关制度；
2. 查阅发行人与翁某的相关诉讼材料，并向发行人的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该诉讼的最新进展；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预付款有关的消费者投诉统计台账；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质量、售后等纠纷。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关于定金的具体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定金比例、返还定金和没收定金的条件、定金的处置方式等，是否存在关于定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执行的付款方式为订金（预付款），不为定金

根据翁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翁某提出的诉讼请求为：“……2、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定金 27,259.00 元……”

经查阅发行人与翁某签署的购买订单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向翁某收取的 27,259 元为订金（即订单预付款，经核查，该订单所涉产品金额为 27,259 元，翁某针对该笔订单支付的预付款比例为 100%），不是《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及第五百八十七条所规定的“定金”。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并与法务部门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付款方式为订金（预付款），与客户之间的订单未约定在一定条件下没收或双倍返还定金等内容，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定金”制度。

2. 发行人关于预付款的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比例、

返还条件、处置方式等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DR 品牌服务细则》、《销售中心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并与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确认，客户一般需支付不低于订单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后方可定制。

订单支付成功后，若因客户个人原因取消订单，发行人需要扣除相应定制费后再将客户支付的预付款剩余部分返还给客户。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 POS 平台、商场收款等渠道收取的预付款最终汇入公司的银行账户，并与公司经营所得资金一同作为日常营运资金统一管理使用。

3. 是否存在关于预付款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由公司的客服/风控部门直接受理或由各地工商部门、消费者协会受理并转至公司处理的客户投诉记录，报告期内因预付款返还（多为客户取消订单但不同意扣除定制费）导致的客户投诉合计 8 起，涉及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9.73 万元。

根据发行人风控部门负责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上述投诉均已处理完毕，且相关客户未对此提出进一步异议或投诉，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故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其他关于预付款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翁某定制产品的价格，发行人败诉可能涉及支付的诉讼金额

经核查，翁某定制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 27,259 元。根据翁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提出的诉讼请求为要求发行人退回定金并三倍赔偿，即合计人民币 109,036 元。若发行人败诉，则可能涉及支付的诉讼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9,036 元，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解除发行人与翁某签署的《销售订单》，发行人向翁某返还订金 27,259 元及赔偿其损失 1,500 元。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若双方均未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则该一审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三、与翁某之间的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质量、售后等纠纷。

(一) 与翁某之间的诉讼进展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解除发行人与翁某签署的《销售订单》,发行人向翁某返还订金 27,259 元及赔偿其损失 1,500 元。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若双方均未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则该一审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二) 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质量、售后等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风控部门负责人的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类似因订单转高配(公司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对该客户定制的钻石进行了免费升级)但未及时通知客户所导致的投诉合计 3 起,其中 1 起为发行人与翁某之间的纠纷,其余 2 起发行人均已与客户达成和解方案,相关客户取消了投诉。同时,发行人已进行相应调整,在订单界面增加了“是否同意高配”的选项,以避免类似纠纷的再次发生。

《问询函》问题7：关于供应商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 发行人自身不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公司产品全部委托给专业的珠宝首饰生产厂商加工生产;公司一般提供 0.03 克拉以上的钻石原材料,由委外加工商提供 0.03 克拉及以下的钻石和其他材料并完成生产;(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深圳市鐫艺钻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州凯沙琪钻石首饰有限公司等,其中发行人与长期合作的前五大供应商乐思珠宝(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于报告期终止合作。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对钻石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商的筛选、评价、考核等相关机制及内控措施;(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信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失信情形,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纳税、钻石进口或其他合规事项遭到相关部门处罚、涉诉、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形;结合相关机制及内控措施,补充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影响其供货质量,发行人与部分主

要供应商终止合作是否系由于对方合规经营存在问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裸石采购制度》、《生产类供应商开发合作流程》、《生产类供应商评核机制》、《供应商评核表》等制度或文件；

2. 对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终止合作的原因；

3. 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海关总署官网（<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搜狗搜索（<https://www.sogou.com/>）、新浪微博（<https://weibo.com/>）、各地环保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资信情况；

4. 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出具的有关资信情况、行政处罚、涉诉及媒体负面报道的说明确认函。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对钻石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商的筛选、评价、考核等相关机制及内控措施

（一）钻石供应商的筛选、评价、考核制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裸石采购制度》，发行人对钻石供应商的开发、考核等主要制度内容及控制措施如下：

1. 钻石供应商开发

公司对于钻石供应商开发的主要流程如下：

（1）收集钻石供应商资源

采购部门根据公司采购需求收集钻石供应商资源，筛选目标钻石供应商。

（2）准入评估与入库

由公司各相关部门对钻石供应商进行准入评估，主要评估因素包括资质、货源、交货周期、账期等，评估通过后交由供应链负责人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新钻石供应商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 钻石供应商考核

（1）定期对钻石供应商进行考核

公司定期对钻石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形成《供应商评核表》，主要考核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主要考核内容
质检不良率	供应商的质检不良率情况。
交期及时性	根据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特点，满足公司产品交货周期要求
报价	在符合要求的钻石供应商中进行询价和比价，供应商报价具有市场竞争优势
货源匹配度	根据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特点，满足公司钻石采购的质量及参数要求
账期	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账期具有竞争优势
其他标准	服务配合度等

根据考核结果，对钻石供应商进行评分。

（2）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励/惩罚措施

针对评分较高的供应商优先考虑扩大合作；针对评分较低的供应商将减少合作。

（二）委托加工商的筛选、评价、考核制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生产类供应商开发合作流程》、《生产类供应商评核机制》等制度，发行人对委外加工商的选择、评价和考核主要措施如下：

1. 委托加工商选择

公司对于委外加工商选择的主要流程如下：

（1）对新供应商巡厂考察

由公司采购部筛选供应商资源，确定审核目标供应商，并组织由多个相关部门组成的评核小组巡厂考察。

（2）部门评审及入库

公司各相关部门依据评估标准对审核目标委外加工商进行评审，其中，委外加工商的主要选取标准如下：

主要标准	主要评估内容
资质条件	拥有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具备合作项目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场所符合消防要求
生产工艺	打磨光滑，电镀表层颜色均匀，焊接稳固，字印清晰等
设计开发能力	有自主开发能力、一定的市场洞察力和审美，有合作的国外设计师优先考虑
自配原料质量	配石大小均匀、排石整齐、颜色均匀一致等
生产线控制	加工商生产线生产人员配备足够，有生产操作指引的相关文件等
货品保管	加工商确保检验货品在搬运、防护和贮存期间保持完好
货品检验	在关键生产步骤有检验程序并记录检验数据，出货前保证每批产品都经过检验并有检验记录
工费报价	在加工商中进行市场化询价、比价，确保加工商报价具有市场竞争优势
其他标准	服务配合度等

各部门评审通过后，交由供应链负责人进一步考察并审批，审批通过后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2. 委托加工商评价、考核

公司对于委外加工商评价、考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1）定期对委外加工商评核

公司各相关部门定期对委外加工商进行评核并形成《供应商评核表》，对委外加工商的主要评核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主要评核内容
按时交货	指委外加工商交货逾期率的情况。
质量	指委外加工商质量合格率的情况。
研发	指委外加工商起版研发新品的情况。
配石	指委外加工商交货配石合格率的情况。
成色	指委外加工商交货中货品检验成色合格率的情况。
服务	指委外加工商合作期间配合服务的情况。
成本	指委外加工商采购成本的情况。

根据各部门的评核结果，对委外加工商进行评级（A/B/C/D/E级）。

（2）根据评级结果实施奖励/惩罚措施

针对A级供应商，公司在下发采购订单时将优先考虑；针对E级供应商，将持续减少订单量，直至连续两月评级达到C级以上，若连续三次考评均为E级，则将启动淘汰机制，与供应商解除合作。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信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失信情形，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纳税、钻石进口或其他合规事项遭到相关部门处罚、涉诉、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形；结合相关机制及内控措施，补充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影响其供货质量，发行人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终止合作是否系由于对方合规经营存在问题。

（一）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信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重大失信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纳税、钻石进口事项遭到相关行政处罚、涉诉、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共有3家分别存在因“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被处以警告处罚、因“违法延迟工时”被处以0.3万元罚款，以及因“房屋买卖、合同及劳动纠纷涉及多起诉讼”被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形。

（二）结合相关机制及内控措施，补充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供

应商的合作，是否影响其供货质量，发行人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终止合作是否系由于对方合规经营存在问题。

1、相关事项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针对钻石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商的筛选、评价、考核等内容制定相应制度和考核标准，并定期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并对其分类或评级，对于评级较高的供应商实施奖励措施（如优先考虑扩大合作），对于评级较低的供应商实施惩罚措施（如减少订单）。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个别供应商存在涉诉、被相关部门处罚或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形，均不涉及产品质量、纳税、钻石进口等事项，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重大失信情形。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事项未影响供应商供货质量，未对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造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终止合作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终止合作，主要系供应商服务无法满足公司关于供应商的考核需求，具体情形如下：

（1）与乐思珠宝终止合作的主要原因

乐思珠宝成立于2007年，2016年开始与公司业务合作，2019年乐思珠宝自身业务转型，将其子公司壹酷钻石（钻交所会员）股权全部对外转让。由于公司要求境内钻石供应商或其关联方需具备钻交所会员资格，因此，结合对方实际情况与公司需求，自2020年起终止了与其业务合作，并将相关订单需求转移至其他符合公司筛选、评价、考核等要求的钻石供应商处。

（2）与金艺珠宝终止合作的主要原因

金艺珠宝成立于2002年，自2014年开始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2019年末因金艺珠宝管理层发生变动，在按时交货等方面无法达到公司的要求，影响了双方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因此公司结合对方实际情况与自身需求，自2020年起终止了与金艺珠宝的业务合作，并将相关订单需求转移至其他符合公司筛选、评价、考核等要求的加工商处。

综上，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终止合作主要系出于商业考虑。发行人已将终止合作供应商的相关订单需求转移至其他符合公司前述筛选与考核要求的供应商处，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娅萌

经办律师：

陈元婕

经办律师：

汤鑫海

2021年4月15日